

广西师范大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 重大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师党〔2016〕5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决策失误风险和廉政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广西师范大学章程》，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包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广西期刊传媒集团、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西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卓然小学、王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

第三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准确及时的原则对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第四条 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做出的重大决策或者班子成员个人做出的重要决定可能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以及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学术规范等制度规定，可能给集体利益、公共财产、他人生命财产、单位声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事故以及影响团结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三)教职员及学生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情况。

(四)发生社会敏感性事件被新闻媒体报刊网络曝光，可能严重影响单位和学校社会声誉的情况。

(五)单位自我调整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的人事安排，决策重要项目建设及投资、大额经费使用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和突发事件。

第五条 履行重大事项报告的责任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班子及其成员。

第六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的重大事项情况一般向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七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报告任何重大事项的情况一般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因情况紧急需要及时报告的，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事后适时补报书面报告。

第八条 书面报告参考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重大事项报告(样表)》。书面报告报送分管校领导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同时应报学校党委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分管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受理报告后，必须依据有关规章制度和学校实际进行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十条 学校将各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内容，作为学校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

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瞒报、漏报、迟报、谎报或不报等情况给单位和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后勤服务集团等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重大事项报告（样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重大事项报告（样表）

单位（盖章）/个人 （签名）	分管校领导	报告事项基本情况	何时以何形式向何人 报告	何时以何形式向学校何部门 报告	备注

注：此表分别报送分管校领导、校党委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